

关于广元市2017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18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18年1月5日

在广元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广元市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广元市2017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18年财政预算草案提请市七届人大三次会议审议,并请市政协各位委员提出意见。

一、2017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17年,全市各级各部门围绕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和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省第十一次党代会、市第七次党代会精神,牢固树立“五大发展理念”,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持“稳中求进、加快发展”工作总基调,全面实施“三个一、三个三”兴广战略,大力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落地落实“两保一转”财政工作方针,财政收支规模持续扩大,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有力促进了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一)“四本预算”执行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

收入保持平稳增长。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439864万元,为预算的100.4%,同比增长13%。市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77859万元,为预算的100.2%,同比增长14%。

支出规模继续扩大。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实现2494237万元,为预算的99.8%,增长8.2%。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实现494163万元,为预算的99%,增长8.1%。

民生支出保障有力。全年民生支出1621254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5%。

预算执行总体平衡。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级转移支付补助、债务转贷收入、上年结余资金、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资金等收入,可供安排的收入总量为2877744万元;收入总量减去当年支出、上缴上级支出、债务还本、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2877444万元,全市财政收支平衡。市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级转移支付补助、债务转贷收入、上年结余资金、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资金等收入,可供安排的收入总量为1193033万元;收入总量减去当年支出、上缴上级支出、债务还本、补助下级支出、债务转贷县区、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1193033万元,市级财政收支平衡。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年初安排的预备费3300万元按规定转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政府性基金预算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实现210589万元(其中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195867万元),为预算的111.2%。加上级转移支付补助、上年结余资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调入资金等收入后,可供安排的收入总量为39444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实现347144万元(其中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支出298520万元),为预算的96.6%,主要用于征地和拆迁补偿、城市公共设施、水利工程、体育事业、社会福利等。收入总量减去当年支出347144万元和调出资金、偿还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年终结余等47301万元,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实现130768万元,为预算的119%,加上级转移支付补助、上年结余资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调入资金等收入后,可供安排的收入总量为24501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实现177778万元,为预算的93.7%。收入总量减去当年支出177778万元和补助下级支出、调出资金、债务转贷县区、偿还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年终结余等67235万元,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实现

3886万元,为预算的128.2%,加上级补助收入等34138万元,可供安排的收入总量为38024万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实现12412万元。收入总量减去当年支出和调出资金,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年终结余25216万元(为上级补助“三供一业”专款结转下年支出)。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实现2270万元,为预算的115.9%,加上级补助收入等22803万元,可供安排的收入总量为25073万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实现3024万元。收入总量减去当年支出和调出资金,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年终结余21912万元(为上级补助“三供一业”专款结转下年支出)。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实现762288万元,为预算的100%。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实现763014万元,为预算的100.1%,主要用于按时足额兑现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提高社会保险待遇水平。收入总量减去支出,全市滚存结余643339万元。

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实现687152万元,为预算的100%。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实现713447万元,为预算的103.8%。收入总量减去支出,市级滚存结余446780万元。

(二)全市财政重点保障情况及成效

1.保障脱贫攻坚,帮助贫困群众脱贫

制定出台《超常推进财政脱贫攻坚十条措施》,开通扶贫资金拨付绿色通道,落实扶贫资金国库专项调拨制度,切实提高扶贫资金使用绩效,全市“26个扶贫专项计划”投入资金61.2亿元。围绕农业农村发展规划和脱贫攻坚目标任务,深入推进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全市统筹整合资金22.2亿元,有力支持了农村产业发展和基础设施建设。用好活用“四项扶贫基金”,全市教育、卫生、产业扶持三项基金总规模达到3.3亿元,累计使用2.3亿元;扶贫小额信贷分派基金3.1亿元,撬动银行投入信贷资金19.8亿元。同时,建立了总规模为1亿元的非贫困产业扶持基金,覆盖1693个非贫困村,帮助插花贫困群众1.2万人有效发展特色产业。在全省率先全面开展“政担银企户”财金互动扶贫试点,建立风险准备金0.3亿元,审核通过项目254个2.1亿元,已实现信贷投放项目179个1.2亿元。

2.支持项目投资,助力经济持续稳定

增长。准确把握政策投向,全力争取上级支持,全市争取到项目投入资金204.4亿元,增长11.2%。重点项目投入资金56亿元,有力推动了广平高速、北二环东延线、蜀道植物园、南山隧道等重大项目建设,扎实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扎实开展纳入财政部PPP综合信息平台库项目79个935.3亿元,入库项目数和投资额均居全省第五位,已完成签约并进入执行阶段的项目21个241.6亿元。其中当年新增入库项目30个450亿元。

3.助推产业发展,着力培育经济发展

活力。投入农业产业资金25亿元,推动新农村建设和高标准农田建设,扶持农业产业化企业、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和种植养殖大户发展等。投入工业企业资金2.7亿元,推动企业加大创新驱动和技术改造力度,加快优势企业和高端成长型产业项目建设,促进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投入商贸服务资金0.6亿元,积极帮助企业采取多种形式和渠道开拓市场,扩大“广元造”产品市场份额,同时大力推进旅游发展,投入生态康养旅游项目1.2亿元,大力推动“广元康养示范产业园医养康养项目、中青城投昭化古城、华侨城剑门景区、环球雅途广元旅

游目的地等重大项目建设,大力实施“绿化全川”广元行动和“蓝天行动”“碧水行动”“净土行动”,全面筑牢嘉陵江上游生态屏障。

4.增进人民福祉,持续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大力实施十项民生工程30件民生实事,强化民生资金管理,确保民生项目发挥实效。全市十项民生工程支出58亿元,完成计划的111%;30件民生实事支出36.9亿元,完成计划的116.3%。全面落实“三儿”资助、城乡义务教育“三免一补”、农村义务教育营养改善、普通高中和中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费和助学金、农村教师生活补助等政策,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推动教育事业加快发展。全面落实强农惠农补助、“全民参保”、社会保险“五险统一”、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大病医疗保险、计划生育扶持、就业创业促进、低保“两线合一”、医疗救助、残疾人生活补助等政策,提高全市社会保障水平,推进社会保障制度不断健全。全面落实“五馆一站”免费开放、文化下乡、全民健身等财政保障政策,丰富群众文化生活,提升全民综合素质。支持保障性住房建设、棚户区改造和农村危房改造等,大力推进棚改货币化安置,消化库存商品住房。

(三)落实市人大决议决定情况

2017年,全市各级各部门按照市七届人大二次会议有关决议,认真落实审计整改要求,主动接受监督,顺利完成市人大各项决议决定事项,有力支持了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1.千方百计组织收入,实现依法征收

应收尽收。全面落实“营改增”政策,减轻企业税负,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紧盯“营改增”改革进展,及时掌握税源动态变化情况,不断增强组织收入的主动性,进一步提高财政应变能力。强化收入分析研判,落实经济部门定期例会和重大事项沟通会议制度,坚持定期在市重大工作领导小组会上剖析阶段工作情况,适时做好税收分析与监测。细化财税收入征管,将收入计划落实到县区、企业及项目。细分到税种,落实到征管部门,特别是对亭子口耕占税等重点税源,做到有预案、有措施、有步骤,确保全年预期目标实现。

2.千方百计挖掘潜力,提高财政资金

使用效益。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全市盘活财政存量资金41.6亿元,全部统筹用于各项经济社会事业发展和民生改善。严格财政借款管理。建立到期借款预警机制,从严控制新增财政对外借款,督促单位按期还款,全市收回财政借垫款3.9亿元,有力缓解了国库资金压力。依法组织清欠。建立欠税、欠费清缴责任机制,依法采取公告、催缴、强制执行等精准措施,督促欠税、欠费企业单位依法缴纳税收,全年累计清缴2.3亿元。创新财政支付方式。首次开展网际资金保值增值管理,增加财政收入0.2亿元。

3.千方百计转变方式,发挥财政资金

引领作用。加快推进广元康养产业和广元土地综合整治等政府投资基金组建工作,通过股权投资、债权投入等多种方式引导社会资本参与运营。创新政府配置资源方式,通过公开挂牌交易取得有偿出让收入,将政府非经营性资产经营权实行市场化配置。强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加大争取上级财政奖补力度,2017年获得省级综合奖补资金0.4亿元,奖补资金数居全省第二位。

4.千方百计强化监管,提升科学理财

水平。加强预算管理,编制完善“四本预算”,建立政府性基金预算中应统筹使用的资金列入一般公共预算的机制和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严格执行预算公开制度,确保预算执行全面规范、公开透明。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大力压缩“三公”经费。大力推进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改革,全市实现公务卡结算支出2亿元,现金支付

比例进一步降低,预算执行动态监管成效显著。强化非税收入征管,全市通过非税系统银行代收归集资金36.5亿元,其中市本级归集23.2亿元。财政评审和政府采购稳步推进,全市完成评审项目2347个,送审金额96.8亿元,审减额9.8亿元,审减率10.2%;全市实现政府采购额35.5亿元,节约资金7.7亿元,节约率18%。财政绩效管理深入推进,从项目绩效评价到部门绩效评价再到财政政策绩效评价,构建“事前有绩效审核、事中有绩效监督、事后有绩效评价”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全市开展绩效评价项目211个,涉及资金19.6亿元。狠抓政府债务管理,从严控制债务增长,全市债券资金置换到期政府债务31.7亿元,同时积极开展交通、建设、土储和探索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等专项债券发行。加大财政监督检查力度,进一步加大财政扶贫资金、四项扶贫基金、预决算信息公开、行政事业单位会计信息质量等监督检查和滥发钱物专项整治力度,严肃财经纪律,有力规范了财政资金使用行为。

上述成绩的取得,是市委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市人大、市政协监督指导及代表委员们大力支持的结果,是各级各部门攻坚克难、奋力拼搏的结果。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财政运行管理中还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主要表现在:财政增收后劲乏力,收支矛盾突出,资金筹措难度大,债务风险不容忽视等。对于这些问题,我们将进一步深入分析,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二、2018年财政预算草案

2018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之年,是实施“十三五”规划的重要一年,也是推进结构性改革的深化之年。科学编制好2018年财政预算,扎实做好各项财政工作,对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党中央、省委、市委的各项决策部署,促进经济“稳中求进、跨越发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一)2018年财政预算的指导思想和总体原则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市七届二次全会、市委七届六次全会精神,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按照市委“三个一、三个三”兴广战略部署,坚持依法理财,统筹兼顾,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盘活存量用好增量;坚持民生优先,落实民生政策,保障重点民生支出;坚持勤俭节约,严控“三公”经费,健全厉行节约长效机制;坚持改革创新,转变支持发展方式,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领作用;坚持绩效管理,实现全口径预算,着力提升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

(二)2018年财政预算安排考虑的主要因素

当前,由于宏观经济形势依然复杂严峻,“营改增”改革和收入划分调整等减收因素叠加,财政稳定增收压力巨大,同时,保障经济建设“三大主战场”和落实各项民生政策等支出持续增加,改革性成本支出不断增高,偿还到期债务压力巨大,盘活存量资金空间不断缩小,加之近年来的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工资调整、绩效目标奖提标等因素,致使财政收支矛盾异常突出。

(三)全市财政预算草案

1.一般公共预算

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73053万元,增长8%;加上级税收返还、一般性转移支付及专项转移支付收入709677万元,上年结余4870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0000万元,调入资金14772万元;减去上缴上级支出35556万元,收入总量

为1176816万元。按照收支平衡原则,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176816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189091万元,加上级补助收入2000万元,上年结余12043万元;减去调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799万元,收入总量为201335万元。按照收支平衡原则,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201335万元。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56304万元,加上年结转等收入27141万元;减去调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2973万元,收入总量为70472万元。按照收支平衡原则,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70472万元。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806991万元,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835407万元。年终累计结余614923万元。

(四)市级财政预算草案

1.一般公共预算

市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88778万元,同比增长8%;加上级税收返还、一般性转移支付及专项转移支付收入295778万元,上年结余4870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0000万元,调入资金12825万元;减去上缴上级支出18160万元、补助下级支出188949万元,收入总量为305142万元。按照收支平衡原则,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05142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

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121880万元,加上级补助收入2000万元,上年结余12043万元;减去补助下级支出2000万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99万元,收入总量为133724万元。按照收支平衡原则,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33724万元。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55115万元,加上年结转等收入22797万元;减去调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2626万元,收入总量为65286万元。按照收支平衡原则,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65286万元。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728633万元,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783605万元。年终累计结余391808万元。

以上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请予以审查批准。同时,除涉密单位外,市级82个部门2018年部门预算已报送大会,请一并审查。

三、关于2018年财政工作

2018年全市各级将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和市委的决策部署,组织落实好本次会议关于财政报告的审查意见和相关部门决议决定,着力抓好以下重点工作:

(一)围绕“一个目标”,着力提升聚财能力。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统筹兼顾,围绕2018年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8%的目标任务,主动提高依法聚财能力。一是完善征管措施,加强收入执行管理。依法加强税收征管,堵塞征管漏洞,提高税收征管质量,确保税收平稳增长。统筹政府性基金收入、国有资本经营收入等各项政府性收入,积极争取上级转移支付收入,尽可能做大我市财力盘子。二是加强财源建设,夯实增收基础。贯彻落实积极财政政策,发挥财政政策、资金吸附带动作用,着力加大现代农业、工业和现代服务业重点项目投入,支持产业结构调整,促进经济平稳增长,巩固现有财源,拓展增量财源,构建经济发展与财源建设良性互动机制。

(二)突出“两个重点”,着力提高保障水平。一是保运转。严格执行“无预算不

支出”的预算管理原则,调整和优化支出结构,进一步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把保工资、保运转放在首位抓实抓好,确保职工工资按月足额发放,行政机构正常运转。二是保民生。按照财政民生支出不低于65%的要求,进一步推进民生工程和民生实事的实施,加大教育和社会保障投入,支持积极的就业创业政策落实,不断完善医疗、救助和优抚体系,积极增进人民群众福祉,提高人民群众生活水平。

(三)聚焦“三大主战场”,着力拓展筹资渠道。一是全力推进脱贫攻坚。进一步深化涉农资金整合,用好用活四项扶贫基金,积极推进“政担银企户”财金互动扶贫试点工作,确保脱贫攻坚任务圆满完成。二是全力推进重大项目建设。强化项目储备,围绕“发展靠项目、项目靠资金、资金靠争取”的工作理念,以政策为指导,以项目为基础,争取到位资金增长10%,积极推进我市重大项目又快又好实施。三是全力推进产业发展。进一步优化产业支出结构,通过加强资金整合优化以及新增财力、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向产业支出倾斜等手段,大力支持工业、农业产业发展,着力打造一批广元品牌,重点培育一批国家级、省级龙头企业和市级骨干企业,努力培植财源,增加财政收入。积极转变财政支持产业发展方式,进一步深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强化政府履约责任,激发社会资本和金融机构参与我市项目建设的积极性。规范组建政府投资基金,围绕市场化运作原则,尽快打造一批优质且具备稳定收益的项目,通过股权投资、债权投资、融资担保等多种方式参与项目投资运营,带动社会资本参与项目建设。设立或参股市场化担保公司,通过市场化手段为项目增信,推动项目直接融资,解决项目建设资金缺口。进一步创新政府配置资源方式,通过改革创新市政基础设施运营模式,规范财政投入渠道。

(四)深化“四项改革”,着力完善治财机制。一是建立健全现代预算管理制度。加强全口径预算管理,加大预算统筹力度,完整编制“四本预算”,进一步全面公开预(决)算信息,深化专项资金管理改革,加大清理盘活存量资金力度,进一步提高我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的比重。二是建立健全项目绩效目标管理机制。对所有重点项目全面编制绩效目标,深化项目绩效评价,继续扩大绩效评价覆盖面,全面开展部门自评,加强重点监督和重点评价。同时,加强绩效评价结果运用,用绩效评价结果引导预算安排,逐步树立“花钱问效、无效问责”的绩效意识。“三是建立健全财政安全管理机制。强化部门预算编制、预算执行、资产管理主体责任,切实保障财政资金使用的规范性、科学性和有效性,突出财政总量平衡、宏观管理作用,处理总量控制与局部平衡关系,充分发挥预算审核和监管的职能。进一步加强财政借垫款管理,对于符合规定应当在预算中安排的款项,要及时安排预算并转列支出,对于不符合制度规定的借垫款要限期收回。四是建立健全债务风险防控机制。严格编制政府债务预算,推行政府债务和支出责任动态管理清单,积极筹措还本付息资金,严格控制债务增长,对超过警戒线的县区,通过压减政府支出、处置政府资产等方式严肃处理。

各位代表,做好2018年财政工作,责任重大,任务艰巨。我们将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全面贯彻本次大会决议,认真办理和落实市人大代表议案建议,自觉接受市人大的监督指导,听取市政协的意见建议,坚持改革创新,严格依法理财,牢记使命,砥砺前行,为决战决胜全面小康、同步全面小康跨越,加快建设川陕甘结合部现代化中心城市提供更加坚实的财力保障!

努力把广元建设成为中国最干净的城市

低碳生活·环保出行
GREEN TRAVEL, START FROM ME, HAPPY RIDING BIKE!

